

证券代码：833654

证券简称：能拓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作概述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其于2022年6月17日变更名称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与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江苏省内风电光伏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利用各自在新能源行业的优势，以及在江苏省内不同区域的影响力，共同致力于江苏省内风光电项目及储能项目的开发。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成立于2021年04月0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25MX339C，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双方在新能源发电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存续期间，双方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双方利用各自在本行业的优势，以及在江苏省内不同区域的影响力，共同致力于江苏省内风光电项目及储能项目的开发。乙方协助甲方获取项目发展资源及开发权（首期已锁定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100MW光伏复合型项目资源），甲方协助乙方拓展新能源项目相关的设备、产品、技术服务以及工程建设服务市场。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能够有效地整合双方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对公司未来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的签订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考量，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履行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及模式，采用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和相关要求，可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在具体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更、市场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导致合同履行、调整和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与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7月 1日